

目摇摇录

第十部分 保险经营风险防范.....	(页码)
摇一、保险经营风险防范概述.....	(页码)
一 保险经营的特点.....	(页码)
二 保险经营风险防范的必要性.....	(页码)
三 保险经营的风险形式.....	(页码)
四 保险经营的内部风险.....	(页码)
五 保险经营的外部风险.....	(页码)
六 保险经营风险的处理方法.....	(页码)
七 财产保险经营风险的防范.....	(页码)
八 人身保险经营风险的防范.....	(页码)
九 再保险经营风险的防范.....	(页码)
十 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的防范.....	(页码)
十一 保险企业内部管理风险的防范.....	(页码)
摇二、保险风险转嫁与核保.....	(页码)
一 风险转嫁的条件.....	(页码)
二 保险经营纯粹风险.....	(页码)
三 可保风险的条件.....	(页码)
四 风险核保.....	(页码)
五 风险核保决策的依据.....	(页码)
摇三、风险损失的预估和分摊.....	(页码)
一 影响赔付数的风险.....	(页码)
二 影响赔付量的风险.....	(页码)
三 模型选择的风险.....	(页码)
四 损失分摊.....	(页码)
五 免赔额与免赔方式.....	(页码)
六 保险公司制定和运用免赔额条款的意义.....	(页码)

摇四、保险费率的管理	(员臃袁)
臆保险理论费率	(员臃袁)
臆保险实际费率	(员臃袁)
臆保险费率的宏观管理	(员臃袁)
臆保险费率宏观管理的目标和手段	(员臃袁)
摇五、风险责任自留额与自留责任准备金	(员臃袁)
臆自留额	(员臃袁)
臆确定自留额的原则	(员臃袁)
臆自留责任准备金计提的依据	(员臃袁)
臆自留责任准备金的来源及构成	(员臃袁)
臆自留责任准备金的特征	(员臃袁)
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提的方法	(员臃袁)
臆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预估	(员臃袁)
摇六、资产性业务的有效运作	(员臃袁)
臆保险投资	(员臃袁)
臆保险投资的必要性	(员臃袁)
臆保险投资的意义	(员臃袁)
臆保险投资的目标	(员臃袁)
臆保险投资的原则	(员臃袁)
臆实现投资目标的措施	(员臃袁)
臆资产结构的合理性	(员臃袁)
摇七、有效保险合同的维持和巩固	(员臃袁)
臆保险合同的终止	(员臃袁)
臆保险合同的解除	(员臃袁)
臆保险合同的解约	(员臃袁)
臆解约风险及影响	(员臃袁)
臆投保人解约的原因	(员臃袁)
臆投保人解约的防范	(员臃袁)
臆理赔风险发生的环节	(员臃袁)
臆理赔风险的影响	(员臃袁)
臆理赔风险的防范	(员臃袁)
臆通货膨胀对保险业的影响	(员臃袁)
臆通货膨胀风险的防范	(员臃袁)
摇八、再保险安排的科学选择	(员臃袁)
臆保险公司寻求再保险的原因	(员臃袁)
臆理想再保险的要件	(员臃袁)
臆再保险方式和安排方法	(员臃袁)

摇九、保险纠纷	(员缘缘)
员缘缘 保险纠纷	(员缘缘)
员缘缘 保险合同纠纷产生的原因	(员缘缘)
员缘缘 保险侵权纠纷产生的原因	(员缘缘)
员缘缘 保险合同纠纷的后果	(员缘缘)
员缘缘 保险侵权纠纷的后果	(员缘缘)
员缘缘 保险纠纷的处理方法	(员缘缘)
员缘缘 仲裁及其特征	(员缘缘)
员缘缘 仲裁法及其内容	(员缘缘)
员缘缘 仲裁规则及其内容	(员缘缘)
员缘缘 仲裁法与仲裁规则的关系	(员缘缘)
员缘缘 保险仲裁制度	(员缘缘)
员缘缘 仲裁时效与费用	(员缘缘)
员缘缘 仲裁机构	(员缘缘)
员缘缘 仲裁协议	(员缘缘)
员缘缘 仲裁协议的种类	(员缘缘)
员缘缘 仲裁协议的内容	(员缘缘)
员缘缘 仲裁协议的条件	(员缘缘)
员缘缘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员缘缘)
员缘缘 仲裁程序	(员缘缘)
员缘缘 仲裁裁决与执行	(员缘缘)
员缘缘 保险诉讼的特征	(员缘缘)
员缘缘 保险纠纷诉讼的原则	(员缘缘)
员缘缘 保险纠纷的审理机构	(员缘缘)
员缘缘 保险纠纷诉讼的程序	(员缘缘)
摇十、保险欺诈及其防范	(员缘缘)
员缘缘 保险欺诈	(员缘缘)
员缘缘 保险欺诈的成因	(员缘缘)
员缘缘 保险欺诈的表现形式	(员缘缘)
员缘缘 保险欺诈的危害性	(员缘缘)
员缘缘 我国当前防范保险欺诈的对策	(员缘缘)
员缘缘 国外反保险欺诈的经验	(员缘缘)
员缘缘 证据调查的任务	(员缘缘)
员缘缘 证据调查的途径	(员缘缘)
员缘缘 证据调查的步骤	(员缘缘)
员缘缘 证据调查的方法	(员缘缘)
摇十一、保险合同欺诈的防范	(员缘缘)
员缘缘 保险合同订立的原则	(员缘缘)

(一) 保险合同订立的过程	(员缘园)
(二)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员缘猿)
(三) 保险合同的履行	(员缘猿)
(四) 影响保险合同效力的因素	(员缘怨)
(五) 无效保险合同	(员缘员)
(六) 保险合同纠纷的处理	(员缘缘)
(七) 保险合同订立中的陷阱防范	(员缘缘)
(八) 保险合同履行中的陷阱防范	(员缘远)
(九) 保险合同变更和解除中的陷阱防范	(员缘远)
摇十二、人寿保险欺诈的防范	(员缘愿)
(一) 人寿保险欺诈的方式和特征	(员缘愿)
(二) 保险合同设计时的防范	(员缘园)
(三) 承保时的防范	(员缘员)
(四) 保险期间防范	(员缘猿)
(五) 理赔时的防范	(员缘猿)
摇十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欺诈的防范	(员缘苑)
(一) 人身意外伤害	(员缘苑)
(二) 团体保险业务承保时的风险防范	(员缘苑)
(三) 个人保险业务承保时的风险防范	(员缘愿)
(四) 保险期间防范	(员缘愿)
(五) 理赔时的防范	(员缘愿)
摇十四、健康保险欺诈的防范	(员远员)
(一) 健康保险承保时的风险防范	(员远员)
(二) 健康保险理赔时的风险防范	(员远圆)
(三) 医疗保险承保时的风险防范	(员远源)
(四) 医疗保险期间的风险防范	(员远苑)
(五) 医疗保险理赔时的风险防范	(员远愿)
摇十五、财产保险欺诈的防范	(员远员)
(一) 火灾保险欺诈的形式	(员远员)
(二) 欺诈性纵火产生的原因	(员远员)
(三) 火灾保险欺诈的防范	(员远源)
(四) 火灾保险欺诈的标志	(员远缘)
(五) 汽车本身损失保险欺诈形式	(员远远)
(六) 汽车本身损失保险欺诈的防范	(员远苑)
(七) 汽车盗窃中的欺诈标志	(员远苑)
(八) 汽车责任保险欺诈的形式	(员远怨)
(九) 汽车责任保险欺诈的防范	(员远怨)
(十) 汽车责任保险欺诈的标志	(员远员)

员 汽车责任保险欺诈的方法	(员)
员 综合财产保险欺诈的表现形式	(员)
员 盗窃保险欺诈的防范	(员)
摇十六、责任保险欺诈的防范	(员)
员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的规定	(员)
员 公众责任险承保的特点	(员)
员 公众责任险的承保技术	(员)
员 综合公共责任保险欺诈与防范	(员)
员 场所责任保险欺诈与防范	(员)
员 承包人责任保险欺诈与防范	(员)
员 产品责任保险欺诈的防范	(员)
员 雇主责任保险欺诈与防范	(员)
员 职业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员)
员 职业责任保险的费率	(员)
员 职业责任保险的种类	(员)
员 医生职业责任保险欺诈与防范	(员)
员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欺诈与防范	(员)
员 药剂师职业责任保险欺诈与防范	(员)
员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欺诈与防范	(员)
员 设计师、建筑师职业责任保险欺诈与防范	(员)
员 第三者责任保险	(员)
员 汽车责任保险欺诈的表现形式	(员)
员 汽车责任保险欺诈的防范	(员)
员 保证保险欺诈的模式	(员)
员 保证保险欺诈的防范	(员)
摇十七、涉外责任保险欺诈的防范	(员)
员 涉外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员)
员 涉外责任保险除外责任	(员)
员 涉外责任保险保险费	(员)
员 涉外责任保险赔偿责任限额	(员)
员 涉外责任保险免赔额	(员)
员 产品责任保险合同	(员)
员 涉外责任保险欺诈的防范	(员)
摇十八、信用保证保险欺诈与防范	(员)
员 信用证欺诈的方法	(员)
员 信用证欺诈的防范	(员)
员 银行保函保险欺诈的防范	(员)

第十九、海上保险欺诈的防范.....	(1240)
19.1 海上保险欺诈.....	(1240)
19.2 海上保险欺诈的种类.....	(1240)
19.3 海运诈骗行为的种类.....	(1240)
19.4 国际海运诈骗方式及特点.....	(1240)
19.5 海运诈骗的防范.....	(1240)
19.6 海上保险欺诈的防范.....	(1240)
19.7 海上保险欺诈的和解.....	(1240)
19.8 海上保险争议的仲裁.....	(1240)
19.9 海上保险欺诈的诉讼.....	(1240)

第十部分
保险经营
风险防范

一、保险经营风险防范概述

（一）保险经营的特点

保险公司经营既有一般工商企业经营的普遍规律，但其自身更具有一般工商企业没有的特殊性。保险经营特殊性集中表现在：

（一）保险经营对象是风险。风险的随机性和不确定性，极大地增加了保险经营的复杂性和难度，进而使保险公司的开业和经营条件较之一般工商企业要求更高，受到更多的法律和政策约束；

（二）保险经营成本发生在未来，从而使保险经营活动更需要科学基础上的预估和决策。未来的经济和社会环境，经营者无法完全左右和控制，经营的实际成本和预期成本，总会有程度不同的出入。减少和控制这种偏差，便是保险经营日常活动重要内容；

（三）保险经营责任的连续性，要求保险经营运行中维护保险责任准备金的稳定，最终能对风险的责任损失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二）保险经营风险防范的必要性

保险经营风险具有潜伏期长、隐蔽性强、震动面广、危害性大的特点，必须切实提高防范保险经营风险必要性的认识。

（一）防范保险经营风险是消除和降低风险危害性的要求

保险经营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它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且造成的危害极大。保险经营风险直接危害保险公司利益，增加保险经营成本，甚至导致保险公司倒闭。如果提高保险费率，会损害保户利益，影响保险需求，制约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险经营风险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不仅对整个社会财产构成严重侵害，而且对他人的人身安全也构成极大的威胁。在人身保险中，有的投保人、受益人，为了谋取巨额保险金，不惜铤而走险，有意杀害被保险人，造成极大的社会危害。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强管理，防范风险，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防范保险经营风险是建立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即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这两个转变将进一步打破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包揽的局面，改变企业经营方向和粗放型经营方式。企业将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这就要求企业领导者，一方面要了解市场经济基本知识和运行规律，积极研究市场，分析市场，开拓市场，搞好核算，以最小的支出，换取最大利润；另一方面，还必须防范内部经营的各种风险，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

(獭) 防范经营风险是保险公司行业特性的要求

保险公司通过收取保险费,集中了所有保户的风险进行专门经营,这一特点决定了保险公司的在经济活动中所面临的风险要大于其他企业。作为高风险企业,一旦经营不善,偿付能力不足,出现亏损,乃至破产,将会给广大被保险人带来巨大的损失。直接危害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甚至酿成社会动荡。因此,必须加强管理,防范风险。这既是保险公司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广大保户和社会的需要。

(渊) 防范经营风险是保险业务特性的要求

保险业务本身具有以下特性①保险商品的特殊性。保险是一种无形商品,当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以后,他并没有马上获得有形的产品,唯一的一件“有形”物品是“一张纸片”。保险人对投保方所承担的是未来损失的赔偿责任,是一种“承诺”。保险人能否真正承担其保险责任,实现其承诺,取决于保险人的经营绩效。②保险经营技术的复杂性。保险精算、核保、理赔等技术复杂,保险从业人员只有努力提高技术水平,加强科学化管理,才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③保险经营的长期性。几年甚至几十年的保险期限,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国家政策、社会环境、经营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保险期限越长,经营风险越大。④保险商品等价交换的特殊性。投保人交纳的保费与其所获得的保险保障程度相当,但保费不等于赔款。很多人交纳保费不会获得赔偿;少数人一旦获得赔偿,其赔偿金额往往是所交保费的几十倍,甚至几百倍。这一特点增大保险经营难度,带来保险欺诈风险。从以上业务特性分析,不难发现防范保险经营风险的重要性。

(缘) 保险公司合理竞争、优胜劣汰的要求防范经营风险是保险公司与其它企业一样,必须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同时保险公司之间的利益差别决定了合理竞争的客观存在。这样,保险公司要想在经营中站住脚,立于不败之地,保证客观效益,实现微观目标,加强保险经营风险防范,确保财务稳定既是出发点也是归宿点。也只有保险经营财务稳定,才能真正摆脱保险对财政、银行的依附,使保险公司按保险原则和企业经营规律,走经营型发展的道路。

(远) 防范保险经营风险是稳定金融市场的要求

1997年远月爆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始于泰国,继而席卷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再蔓延到新加坡、韩国、日本、我国台湾和香港地区。以泰国为例,金融危机使其保险业深受其害,造成保险公司严重的资产收益性、流动性危机,国内多家非寿险公司和寿险公司的资产状况均降至监管当局规定的资产流动性指标之下。我国金融市场存在较多不容忽视的问题,蕴含着许多潜在的风险,有的已开始逐步演变为现实风险。因此,防范保险经营风险,建立和健全风险管理机制的意义十分重大。

獭保险经营的风险形式

保险经营主要的风险形态有:

(员) 承保风险。承保作为保险公司经营的一环,它不仅是保险公司经营的重要一环,而且其承保风险的好坏优劣直接关系到保险公司是否能正常稳定地经营。正因为如此,保险公司所承保的风险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并非什么风险均无选择地承保。虽然保险公司在实务中,正是信奉一定的承保条件、遵循一定的原则且按一定程序化的方法进行承保活动,但是,承保风险仍不可避免,至少有以下几点理由:①根据保险合同的特

殊性，保险活动当事人以最大诚信原则为准绳。因保险公司不能完全了解投保人情况，控制他们的活动，故难免使投保人有欺骗行为发生，尤其在逆选择中表现出来。②保险公司的业务人员可能因知识、能力、技术以及道德、法律责任等诸方面的缺陷或无责任心或营私舞弊，使该承保的优良风险单位失去，而不该承保的相对不良风险单位却予以接受。③保险公司承保风险所依据的一般条件，在保险实务中往往只是一种理想条件或作为承保的理论依据。因此保险承保活动一旦完成，就会与承保条件存在一定的距离。

（圆）解约（失效）风险。保险关系系一种法律关系，它在一定条件下生效，也可在一定条件下解约或失效。就保险公司而言，由于保险成本发生于未来，故对保险成本均以预定程序进行，一旦其确定，它赖以存在和稳定的基础便是有效契约额（或有效契约保单数）。当有效契约额解约或失效过多，不仅会增加经营费用，而且更主要的是根据保险数理原理：随风险单位减少，难免使损失频率与损失概率有较大偏差发生。保险经营不能较准确地预测损失概念，就难于做到损失分摊，进行合理的经济补偿或给付。

（猿）费率风险。保险费率是指单位保险金额的价格，是对未来保险成本的一种补偿（包括对被保险人的补偿或给付和对保险业务经营费用的补偿两大部分）。一般说来，就财产保险，纯保费率厘订基于这样的假设：过去损失发生情况大体接近将来损失情况，即保险公司根据过去长期损失经验，对未来情况大体与过去相同的风险单位进行损失预测。然而，这种假设在实际中几乎不完全成立。纯保费率与实际损失率大小总会有程度不同的偏差。对附加费率，除它受纯保险费率风险干扰外，较为明显的风险是：定得太高，加重被保险人负担，就会减少业务量，进而增加业务不稳定风险；定得太低，它不能补偿实际发生费用，既影响保险公司效益，又增加风险。就人身保险看，保险费率厘订取决于预定死亡率、预定利息率和预定费用率。与预定死亡率、利息率和费用率正好吻合是暂时的，相对的、偶然的，而它们之间存在偏差是必然的。

（源）通货膨胀风险。财产保险属于非定值保险。当初承保金额在通货膨胀条件下进行赔付时，保险公司必支付较通货膨胀前更多的货币价值。人身保险属于定值保险，当通货膨胀发生，由于保险公司的给付基于保险合同规定面值，所以通胀压力全部由被保险人承担。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受益人所得给付因通货膨胀而贬值，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和改变被保险人或潜在投保人对保险的态度和信心。这种状况的长期持续进行，一旦社会具有类似于商业人身保险的某些职能的社会保险和其它具有储蓄性和福利性的保险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能转向这些保险。其次，人身保险的长期性决定了保险基金必须以预定利息率累积生息。这样保险公司必须以积累基金投资，用不低于预期利息率的投资收益率进行补偿。然而在通胀期间，根据通货膨胀率、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人身保险投资收益率的大小必会因通胀率的上升而减小，这就影响了保险基金的稳定性，增大了给付不足的潜在性。

（缘）理赔风险。在保险合同规定范围内被保险人发生损失，保险公司必须给予补偿或给付。可是在保险实务中，一是可能在保险承保中使保险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不明确或不完整甚至条款制定错误，因而出现误赔；二是理赔本身需要专门特殊技术人才，理赔涉及到一个从出险通知、现场勘察、审查合同条款和检察有关内容、确定赔付量和最后的实际赔付等基本步骤的复杂，周密细致的过程。如果某一环节出现漏洞，发生该赔

不赔，该赔少赔，不该赔而赔，均会影响保险业务的正常开展。此外，理赔人员必须廉洁、按原则办事，全心全意为保户服务，对保户负责。否则，理赔既可能造成不必要损失又会影响保险公司形象。

(远) 自留与分保风险。根据大数法则的原理，保险公司必须扩大承保量，以使未来损失可以科学地预测，损失得以分摊，这是保证保险公司业务经营稳定的必要条件之一。但是，大量众多的风险单位的风险性质往往是不均匀的，这反过来又影响了业务经营稳定，为了克服这一矛盾，一般有效途径是合理确定自留额，然后将越过自留额的保险业务以适当形式进行分保。但是，在自留额与分保额之间也往往会出现偏差。如果自留额太大，分出额小，使保险公司（原保险人）难以承受，增大业务不稳定性；如果自留额太小，分出额大，又会减少原保险人保费收入，影响保险基金的正常积累。除此以外，在自留分保过程中，原保险人在选择分入以及分保形式时，可能因错选，误选以及选择形式不当而加大业务风险。

(苑) 投资风险。保险公司在资金运用上也存在着风险。因为资金运用涉及到复杂过程，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和专门技术来处理，并且与国家的有关政策，方针和金融市场的建立、发展和完善等休戚相关。无论在哪个环节上处理不当都会对投资的如期收回、收益率补偿通货膨胀率和存款利率以及投资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兑现性和安全性等等诸方面发生影响。

灑 保险经营的内部风险

保险经营的内部风险是指保险企业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不严格、保险企业内部职工行为不规范以及保险业务经营过程中固有的矛盾诱发形成的风险。

保险经营不同于一般的商品经营，与工商企业和服务行业相比更具有风险性。

(员) 从保险经营对象来看，保险经营要受保险人对投保风险了解程度的影响。保险人只有在充分了解投保风险的情况下，才能制定正确的经营策略，采取合理的经营行为。保险人的经营行为受不完全信息和非对称信息的限制。所谓不完全信息是指在保险经营过程中，保险人对投保风险的了解往往是不完全的；所谓非对称信息是指保险人对投保风险的了解程度比投保人自己对投保风险的了解程度要差。虽然在保险经营中要求投保人必须诚实地告知有关投保风险的情况，但保险人仍不可避免地面临投保风险识别、估测、选择等方面出现风险。

(圆) 从保险经营成本看，出售保单后，保险企业的经营成本是不确定的。若不发生保险责任事故，该份保单的成本似乎为零。这是产生保险经营中侥幸心理的根源。由于侥幸心理的存在，在承保过程中一方面容易产生承保质量风险，另一方面会加剧保险业的不正当竞争风险。保险经营中一般以某类风险单位的风险平均损失作为保险经营成本。以某类风险单位的风险平均损失作为确定保险纯费率的依据，造成保险商品定价（即保险费率计算）的困难，需要利用专门的精算技术来确定保险费率。在计算保险费的过程中，容易产生保险费率不准确、不合理的风险。

(猿) 保险经营一方面从空间上分散风险，即把不确定性损失在众多的被保险人之间分摊；另一方面从时间上分散风险，即把不确定性损失在不同的年份之间分摊。尤其是寿险业务经营期限特别长，按规定先收取保险费，在很长一段时间后才给付保险金。因

此，保险经营容易产生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汇率风险以及通货膨胀风险等。所谓利率风险是指银行利率的变动导致保险公司经营损失的可能性。寿险业利率风险源于寿险费率特殊厘定方式，即根据预定利率、预定死亡率、业务费率计算寿险保费。当预定利率高于银行利率时，寿险业的利率风险便产生了，在保险资金运用过程中，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保险经营的投资风险。造成投资风险的主要原因，虽然有客观资金运用环境相对较差的因素，但主要的还在于资金运用上存在主观上的盲目性，对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这三个方面的风险不调查、不分析，或调查不够、分析不正确，没有掌握可靠情况，便盲目地投放资金。

(源) 从保险经营管理角度来看，保险经营管理不规范、不严格是产生保险经营风险的重要方面。我国保险经营仍残留政策性保险的行政管理色彩，离真正规范化的商业保险经营有很大差距。首先表现在经营观念上，效益观念不突出，有险就保，有保费就收，盲目追求市场份额。只顾眼前保费增长，潜在风险较大。另一个表现是保险经营技术化管理水平较低，往往用行政管理代替技术管理。目前我国保险经营在风险分析、保单设计、保险精算、核保、资金运用等方面技术含量较低。其次表现在业务管理体制不健全，从业人员素质较低等方面。

(缘) 从保险经营管理体制来看，保险经营一方面需要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在分支机构的管理上不能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核算体系。由于下级公司不能实行独立核算，难以自觉进行规范化管理，造成经营行为不规范，重视局部利益，忽视整体利益，从而产生保险经营风险。

纒 保险经营的外部风险

保险经营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涉及每一个企业、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而且保险经营是在一定的经济环境、社会环境条件下运作，因此保险经营要受到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由此产生保险经营的外部风险。保险经营的外部风险主要包括：来自投保方的风险、保险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和社会、经济环境及其变化所产生的经营风险。

(员) 来自投保方的风险

来自投保方的保险经营风险，包括逆选择风险和保险欺诈风险。

由于保险人以同类风险单位的风险平均损失作为计算保险费率的依据，投保人愿意选择危险程度高出同类风险单位平均危险程度的标的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保险公司赔款的概率明显加大，少数投保人甚至是承保后每年必获赔。有的投保人在投保时，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也是造成逆选择风险的原因之一。

就保险商品交换的特殊性而言，一方面保险人承诺对未来某段时间内的不确定性损失予以赔偿；另一方面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只是与所获得的保险保障程度相当，而与获得的赔款不相等，并且一旦获得保险赔偿，其赔偿金额往往是所交保费的几十倍甚至几百倍。这一特点容易诱发投保方的道德风险，即保险欺诈风险。主要表现为投保方利用保险谋取不当利益。投保方以骗取保险金为目的，以虚构保险标的、编造保险事故、夸大损失程度或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等手段，致使保险人陷入错误认识而向其支付保险金。

(圆) 不正当竞争带来的风险

随着众多保险公司的诞生和保险业务的发展，保险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各保险公

司为争取市场份额，降低保险条件，有可能放松自律约束，产生违规经营现象，造成保险业的不正当竞争风险。保险业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① 违规降低保险费率，扩大保险责任。有些保险公司为争揽业务，费率下浮超过规定的幅度；或为了满足部分客户的要求，擅自扩大条款中规定的责任范围，与保户签订附加合同。

② 提前支付无赔款优待，扩大无赔款优待的给付范围。有些保险公司在投保时便提前支付无赔款的无赔款优待；有些险种如“企业财产保险”、“学生平巡保险”，其条款中未规定无赔款优待，也以“无赔款优待”的形式支付优待金。

③ 凭借行政手段，强制客户投保。

④ 委托未经批准的机构代理保险业务，提高手续费标准。一些代理机构利用多家保险公司盲目竞争，向保险公司漫天要价，如“航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手续费最高达到保费收入的 20% 以上。

（獠）经济环境及其变化所产生的风险

保险经营离不开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环境因素及其变化影响保险经营，导致保险经营风险。例如，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严重制约医疗保险、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开展。医疗费用很难合理控制是造成赔付率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制约着医疗保险的开展。再如，银行利率下调，不仅对寿险展业产生影响，而且作用于寿险业的投资环节。一旦预定利率设定过高，就会使寿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出现困难，甚至导致公司破产。另外，科技的不断进步、社会价值观念的不断变化等都会直接影响保险经营，带来经营风险。

二、保险经营风险的处理方法

保险经营风险客观存在，且以不同的具体形态表现出来。为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利益。稳定保险业务经营，使保险公司高信誉、高质量地稳定发展，对各种风险必须选择适当方法，采取一定的措施对其进行管理。

（员）风险防阻。即通称的防灾防损。风险防阻包括两层含义：一是预防承保标的物风险事故的发生；二是当承保标的物损失时阻止损失的扩大或蔓延。对于第一层含义预防风险事故发生，主要是采取措施预防风险事故的灾因，灾源，最终以达到降低风险出险或其频率。对于第二层含义阻止损失扩大或蔓延，主要是对不可避免的风险，通过采取各种手段以达到损失幅度的减少。风险防阻的两层含义虽各有侧重，但有时又难于区分，实践中为预防风险事故发生而采取的措施有时本身就能阻止事故发生后损失扩大；反之亦然。风险防阻既可以由保险公司执行，又可以以适当形式由被保险人在保险公司指导或建议，监督下进行。可以说，风险防阻在保险公司中被自觉或不自觉地大量运用，它不失为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最基本和最普遍的方法。

（圆）风险减少。风险减小主要指根据保险本质、险种特征以及风险性质，按大数法则等数理原理，承保大量同质，相互独立的风险单位，以便准确预估成本，最终减少风险。可以证明：风险单位越多，虽风险绝对量增大，但其风险度仅与风险单位增加的平方根成正比。即风险单位越多，在风险单位分散，无突变特大风险情况下，风险可以减少。

(獭) 风险自留。在一般风险管理方法如避免、减小、转移等不能奏效时，自留风险在所难免。在保险公司中，除了因对风险无知而形成自留风险以外，保险公司不可避免地承受被保险人转移的风险，这是保险公司负有的“不可推卸”的责任，否则，保险公司将不成其为以承保风险的真正企业。当然，对于承受的风险并非全由保险公司单独分摊。往往它通过事先的一系列对策，进行合理分保之后，建立保险基金以补偿或给付自留风险。

(渊) 风险限制。风险限制是指通过保险合同的使用，以一定的保险条款来限定和控制保险公司的潜在风险。由于保险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以保险合同为依据。所以，合理规定合同条款，克服合同内容、条款的不全、不详等，确保保险合同的合法化、标准化、规范化，做到内容清晰、条款完整以避免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是必要的风险管理方法。

(缘) 风险转移。这种方法泛指将风险转移给别的经济单位。在保险经营中投保人将自身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但由于投保人风险性质的参差不齐，国家政策的限制以及保险公司自身资金有限等，使保险公司并非毫无根据地自留，相反，保险公司以分出人身份出现在再保险市场上，将自身难挡的风险分散转移给再保险人，这就是保险中常用的再保险方法。

獮财产保险经营风险的防范

财产保险具有标的广泛性、风险综合性、理赔复杂性、责任巨大性的特点，财产保险公司应加强对承保风险、理赔风险、巨额责任风险的防范和化解。

(员) 防范承保风险，要控制承保质量

应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①从思想到行动都要坚持“效益观念”，不搞押宝式承保，不超出能力承保，不降低承保条件。要强化成本意识，坚持“承保有利润”，限制高亏损险种。②完善各险种核保技术资料，提高核保技术水平。深入研究投保风险特性，综合评估投保风险。坚持验标承保，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实施相应的承保对策。③建立高水平的核保师队伍，加强核保管理。科学设定各级核保人员的核保权限，做到分级多次控制承保风险。④严格评估被保险人的道德危险。被保险人的信誉、被保险人的财务状况、被保险人的经营状况、投保金额的高低、以往的赔款记录、是否存在重复投保等都是判定被保险人道德风险的重要因素。⑤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核保业绩应同核保人的经济利益挂钩，因未验险或验险不细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时，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按照损失金额制定一个经济、行政处理办法。

(圆) 防范理赔风险，严格按规范的操作程序理赔

①理赔人员受理案件后，应及时填写出险登记。事故处理前重读保单，对附加条款、扩展责任、第三者责任应进行研究分析。重读时应注意保险期限、保险利益、交费情况、责任免除、索赔时效等。②坚持双人查勘制度。尽快进行现场查勘，并现场拍照，绘制现场平面图。查阅有关财务报表，以文字形式要求保户提供有关材料。缮制现场查勘报告。③加强定损风险管理，堵塞定损中的各种漏洞。对损失较大或难以定损的案件应聘请专家定损。④建立高水平的核赔师队伍，加强理赔管理。按照集权与分权相对统一的管理原则，根据不同业务险种及各级保险公司业务管理的职责和范围，从保险

责任和赔偿金额两个方面赋予各级保险公司及各级核赔人员一定的赔偿权限。⑤强化内部管理，对以赔谋私、与外部人员相互勾结进行骗赔的，一经发现应坚决查处，决不手软。

(獾) 建立科学的分保机制是防范保险公司巨额责任风险的有效保证

保险公司在承保某些巨额风险前，要事先安排好风险转嫁工作。保险公司要对再保险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受加分析，在分保市场上寻求信誉好、资金雄厚的保险公司作为合作伙伴。如果通过经纪人分保，要对经纪人的信誉进行调查，同时也要对分保接受人作市场调查。

(渊) 防灾防损是防范财产保险经营风险的又一重要途径

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降低灾害事故发生的频率，抑制灾害事故造成损失的幅度，不仅能直接降低赔付率，提高保险公司的经济效益，而且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通过科学管理，采用先进的防灾技术，制定防洪预案和洪水风险图，建立防洪协作网以及贯彻消防法，进行防火检查和风险评估等卓有成效的工作，大大减少了保险财产损失。财产保险公司首先要抓好大企业的防灾防损工作，特别是对危险相对集中的大中型企业要加强安全检查，并聘请专职防灾监察员，堵塞安全漏洞，消除危险因素。其次要抓好车险防灾防损工作。针对目前车险业务事故多、赔案多、赔款多的实际情况，进行认真的分析与研究；要配合交警部门抓好保险车辆的安全检查；切实提高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第三，全面掌握风险信息，研究风险对策，提高防灾防损技术水平，广泛开展防灾防损服务，降低保险赔付率。

愿队身保险经营风险的防范

(员) 定价风险的控制

实际死亡率、伤残率、费用率是决定人身保险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所谓定价风险是指实际死亡率、伤残率、费用率与产品定价假设发生偏差，对保险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要控制定价风险，必须提高定价假设的分析和预测水平，改善和加强核保管理。死亡率、伤残率风险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①承保地区、人群的生产状况差异；②逆选择的客观存在；③经验数据的准确性。当前，在评估、预测死亡率、伤残率、费用率等方面，应注意学习国内外同行的经验，并在经营实践中广泛积累经验数据，深入分析经验数据，聘请国外资深精算师帮助解决技术难题，注重培养自己的精算师队伍，切实提高精算技术水平。

(圆) 利率风险的控制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波动导致保险公司资产和负债不匹配的风险。利率风险引发经营危机的案例并不少见，日本日产生命保险公司就是因为日本泡沫经济破产后，利率长期走低使日产生命保险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寿险公司利率风险的表现可归纳为：①当银行利率下降，会使寿险公司蒙受资产减值的损失。寿险公司资产很大一部分是银行存款，这部分资产随银行利率下降而减少；另一方面，应收保费的贴现值低于预定给付的贴现值，使得保险公司产生不良负债。②当银行利率上升，会吸引公众将资金投向储蓄和购买证券，这样可能减少愿意投保的客户，甚至会使已投保的客户开始退保，导致寿险公司业务量萎缩，大量的经营费用无法控制。③当银行利率的反复波动会使寿